

糧食局積極幫助農民

增產稻米雜糧·增加養豬

稻米增產

(一) 六十五年度肥料分配

(1) 肥料的供應與配銷：前數年，由於世界各地的肥料供應不很充分，加上能源危機對世界經濟產生重大衝擊，曾一度使得各種肥料價格猛漲。本省在六十二年的下半年，也曾遭受波及發生肥料供不應求的現象。政府除一方面積極籌畫增加肥料的供應外，一方面則由糧食局透過農會，依照農民種植作物的種類與面積分配肥料。此外，為了防止不法商人套購肥料，不得不採取比較嚴格的辦法，致使農民在申領肥料時感覺諸多不便。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肥料的供應已逐漸恢復正常。在此期間，糧食局一直隨時檢討配肥作業，盡力簡化配肥手續，並放寬限制，以便利農民申領肥料。本年度雖然肥料來源仍十分充裕，但糧食局已掌握足量的儲備肥料，所以除將各作物配肥標準酌予提高外，對於農民申報與購領肥料的手續，更作進一步的改進，以節省農民人力與時間，並使農民可依本身經濟能力購領肥料，適時施用。

茲將糧食局與各有關單位會同訂定的本年各種作物配肥標準（就是每公頃分配的肥料種類與數量），表列如下。

本年度肥料的配銷方式，稻作肥料仍然可以全額貸放，於當期稻谷收穫後，以現金或稻谷折價償還，但農民自願以現金或現谷折價購買者亦可。至於雜作肥料，仍應以現金購買。

(2) 肥料的申報：本年起將往年分期申報辦法，改為全年（包括一、二期）一次申報。茲將申報要點摘錄如下：

(1) 申報期限：六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各縣市65年第一、二期稻作肥料每公頃分配標準

縣市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硫酸銨	尿素	過磷酸鈣	氯化鉀	合計	硫酸銨	尿素	過磷酸鈣	氯化鉀	合計
台北市	340	80	100	50	570	300	80	100	60	540
台北縣	400	80	150	50	680	300	80	150	60	590
宜蘭縣	440	80	150	80	750	360	80	150	100	690
桃園縣	440	80	250	50	820	360	80	250	60	750
新竹縣	440	80	220	50	790	360	80	220	60	720
苗栗縣	480	80	180	50	790	360	80	180	60	680
台中縣市	550	80	160	50	840	400	80	160	60	700
南投縣	550	80	180	70	880	400	80	180	80	740
彰化縣	550	80	180	50	860	400	80	180	60	720
台南縣市	550	80	160	50	840	400	80	160	60	700
高雄縣市	550	80	160	50	840	400	80	160	60	700
屏東縣	550	80	180	80	890	400	80	160	100	740
台東縣	520	80	180	60	840	400	80	180	60	720
花蓮縣	440	80	180	60	760	360	80	180	60	680

(單位：公斤)

註：(1) 農民得在每公頃過磷酸鈣40公斤、氯化鉀20公斤範圍內申請增配。

(2) 參加水稻綜合栽培稻田配肥標準另行訂頒，參加者不得再申請增配磷、鉀肥料。

(3) 種植南部中間稻作及屏東縣早植二期稻作農民，登記在第一期五月間提早領肥者，應照第二期配肥標準分配。

(4) 除氯化鉀外，其他各種肥料均採取整包分配。

物種類或面積有變動者，得在下列期限內補辦申報或變更登記——第一期：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六十五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3) 申報手續：① 農戶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攜帶私章向村里幹事（或村里長）一次申報登記六十五年第一、二期及裡作所需肥料。

② 凡過去未曾申報肥料或有申報而原有耕地或耕作面積資料有變動之農戶，在申報六十五年肥料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並提供耕地或耕作證明以憑審查。

③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申報六十五年肥料

農戶（戶長以下同）應將所需六十五年第一期與第二期肥料一次申報登記：

(2) 補報及變更登記：凡在上述全面調查期限內漏報或已申報而種植之作物種類或面積有變動者，得在下列期限內補辦申報或變更登記——第一期：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期：六十五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時，只須攜帶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以憑登記其姓名與住址——

六十四年曾申報肥料，且耕地或耕作面積無變動者。

六十五年第一、二期，每一期申報之各作物總面積不及一公頃，未超過上年同期申報記錄，且自願以現金或現谷折價購領稻作肥料者。

④ 本年肥料之申報及分配，仍以「屬地」為原則。農戶耕作土地在他鄉鎮者，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並向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領肥，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 出耕他鄉鎮，如確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形，必須在居住地鄉鎮領肥者，可於向耕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時，聲請移轉居住地鄉鎮領肥。

· 適用本要點第三項(3)第二條規定申報領肥之農戶，應在居住地鄉鎮申報與購領肥料，出耕他鄉鎮之農民，不得取巧利用本項便民措施重複申報。

⑤ 未辦妥繼承權或登記手續之土地，有二人以

上耕作時，應同時辦理登記，以免重複。

⑥農戶在林墾地、河川地、軍用地或其他未登錄地耕作，應憑租約或使用証，或土地管理機關發給之同意證明辦理申報。如無上述證件，應經耕地所在地之村里長查實，並發給實際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之證明後，持向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報。

⑦農戶應徵入伍者，仍應以其本人名義申報外，可由其眷屬或代耕人蓋章申報，惟應在需肥調查名冊備註欄註明「應徵入伍」字樣。

⑧土地所有權人在他縣市謀生，而無法親自辦理申報或領肥者，可出具委託書及土地所有權狀，委託居住耕地所在地之現耕人，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外，並由現耕人蓋章申報需肥面積及提領肥料，惟應在需肥調查名冊及領肥清冊備註欄內詳予註明。

⑨南部種植中間稻作，及屏東縣早植二期稻作農戶，倘自願以現金或現谷折價購領稻作肥料，可以登記在第一期購領。倘須貸放則應登記在第二期提領。

⑩種植夏季蔬菜農戶，可以自由選擇全部登記在第一期或第二期購領肥料，或以一部分登記在第一期，其餘登記在第二期購領，惟應避免重複。

⑪種植長期

65年各種雜作肥料每公頃分配標準 (單位：公斤)

作物別	年	期	量	硫酸銨	尿素	硝酸銨	過磷酸鈣	氯化鉀	一號複肥	四號複肥	五號複肥	合計
茶薄荷食用甘蔗	全	年	量	—	—	—	—	—	700	—	—	700
紅糖甘蔗				—	—	—	—	—	1,000	—	—	1,000
高屏地區				200	—	—	—	—	—	3,000	—	3,200
其他地區				—	—	—	—	—	—	2,000	—	2,000
鳳梨	年	量	量	500	400	—	200	240	—	—	—	1,340
柑桔				—	80	—	—	40	—	—	800	920
桑樹				—	—	—	100	—	1,500	—	—	1,600
其他果樹				—	—	200	160	—	500	—	—	860
蘆筍	期	量	量	400	—	—	—	—	2,000	—	—	2,400
牧草				—	500	400	300	100	—	—	—	1,300
花卉				—	—	—	—	—	1,000	—	—	1,000
甘薯類				120	—	80	80	120	—	—	—	400
豆類	一	期	量	160	—	—	240	40	—	—	—	440
黍麥類				—	160	—	80	—	—	—	300	540
纖維作物				—	—	400	150	60	—	—	—	610
洋菇(按坪計)				2	1	—	2	—	—	—	—	5
無子西瓜	期	量	量	500	200	—	500	400	—	—	—	1,600
夏季蔬菜				—	250	—	100	—	—	—	200	550
馬鈴薯、洋葱				450	200	—	800	330	—	—	—	1,780
大蒜、番茄				—	—	—	—	—	900	—	—	900
魚塢	量	量	量	50	—	—	200	—	—	—	—	250
其他				100	100	—	100	50	—	—	—	350

註：(1)「甘薯類」包括甘薯、樹薯。「豆類」包括花生、大豆及其他豆類。「黍麥類」包括玉米、高粱、小米、裡作油菜。「其他」包括未列在本表之各作物。

(2)表列「無子西瓜」、「馬鈴薯、洋葱」及「大蒜、番茄」配肥標準限於契作，非契作者則歸屬「其他」。

(3)種植茶、薄荷、食用甘蔗與紅糖甘蔗農民，得在每公頃一號複肥200公斤範圍內申請增配。種植鳳梨農民，得在每公頃尿素100公斤範圍內申請增配。

(4)除氯化鉀外，其他各種肥料均採取整包分配。

作物農戶，可將全年所需肥料，按面積自行畫分後，分別登記在第一、二期購領（例如種植柑桔一公頃，第一期先購領六分地肥料，第二期再購領四分地肥料）。惟倘全省農戶登記購領的肥料過分集中於第一期或第二期時，糧食局得參照各種肥料供應情形，予以畫一調整。

⑫屬於專業經營的蔬菜，可按複作面積申報，分別登記於第一、二期蔬菜或夏季蔬菜，惟不得任意虛報。

⑬農戶申報的每一種作物面積，最小至公分為止，公以下不論多少公厘，均予進位至公分，但不及一公厘者則應予捨除。

(4)公私營農場及農產公司等從事耕作所需肥料

，得參照一般農戶申報辦法，以團體名義向耕地所在地公所申報。

(6)機關、公私立學校、部隊所需肥料，凡供作物繁殖生產用者，可隨時依各作物實際種植面積，並按規定配肥標準計算需要肥料種類與數量，列表直接行文當地鄉鎮農會申報繳款領肥，並以副本抄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

凡機關、公私立學校供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用者，可隨時依據實際需要的肥料種類與數量，直接行文當地鄉鎮農會申報購領，副本抄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倘所需肥料數量較大，應盡速提早申報，以便調運肥料供配。

(6)農戶、私營農場及農產公司，應依據實際耕

種作物面積申報或變更登記，倘有偽造耕地或耕作證明或虛報種植面積或捏造種植作物種類與面積等提領肥料者，一經查覺，由公所列冊停止分配各該農戶本期與次期應配肥料。

(二) 實施水稻綜合栽培

水稻綜合栽培所採用的各項改良技術項目，計分下列十項，希望全體農民均能仿行——

- (1) 徹底辦理稻種更新，以保持品種純一。
- (2) 統一栽培推荐的優良品種，在一鄉鎮以不超過三品種為限。
- (3) 使用耕耘機配合灌水時間，實施共同整地，並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
- (4) 設置共用秧田並藉正條密植器、直播機及動力插秧機，在種植適期內完成寬行密植。
- (5) 使用殺草劑及機械栽培，以克服勞力之不足。
- (6) 厲行稻種預措，並依照病虫害預測提供的情報，實施病虫害共同防治。
- (7) 依團體力量，厲行除偽去雜。
- (8) 依照配水計畫，改善灌溉排水管理。
- (9) 依照各地氣候、土壤環境及品種特性，採用最適宜栽培時期及方法。
- (10) 推行高性能機械共同作業或專業化代耕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 補助農民交換優良稻種

糧食局為鼓勵農友種植優良蓬萊稻種，繼續以一比一·一五比率（即由糧食局補助一五％的稻谷）向經營採種田農戶經收檢查合格的優良蓬萊稻種後，再以一比一的比率，交換給農戶種植。農戶如無現谷可供交換優良稻種，亦可申請貸放，俟收穫後繳還。

各地農戶如果需要蓬萊稻種，請趕快向當地農會交換糧食局經收的優良蓬萊稻種種植，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自己的收益。

(四) 獎勵農會

設置機耕隊

- (一) 糧食局為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自五十九年起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已獎勵全省一三七鄉鎮（市）農會三一〇隊。並自六十三年度起補助各鄉鎮（市）農會機耕隊視其實際需要，繼續增加購置適合各該地區使用之農業機械，加強營運。
- (二) 農會機耕隊服務項目，包括犁耕、插秧、噴藥、抽水及收穫等作業，其收費標準係以減輕農民負擔為原則，故所訂代耕收費標準極為低廉。請農友趕快向當地農會申請機耕隊協助耕作，以減少工資負擔，並增加農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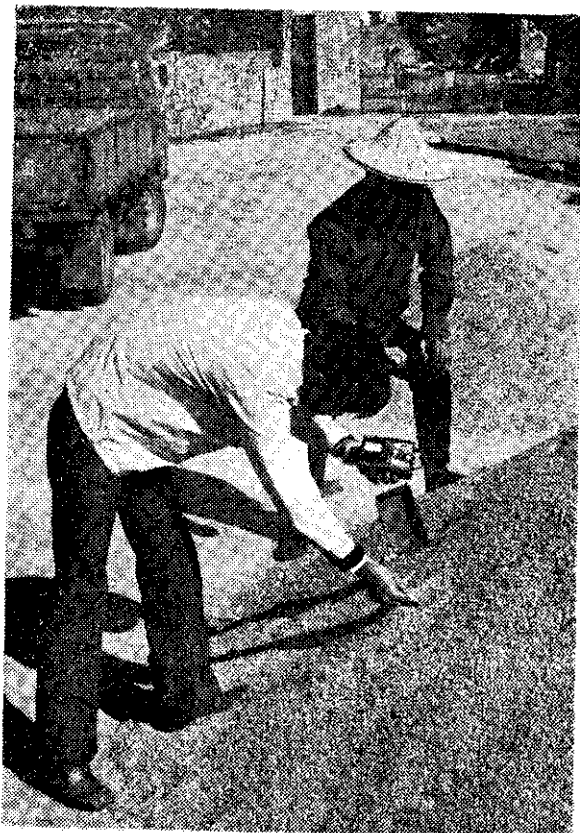
(五) 獎勵農校設立機耕隊

糧食局為促進農業教學與農村建設相配合，培養在校學生熟習各種農機操作、保護、修護技術，農忙時期協助農民耕作，服務農村起見，已獎勵全省十四所學校計有嘉義農專、屏東農專、宜蘭、花蓮、佳冬、台南、員林、北港、旗山、虎尾、龍潭等校及西螺高中、民雄高中、東石高中等設有農業機械科之學校成立代耕隊，為農民代耕服務。如有該轄區內農民，在農忙時期需要代耕者，可向上述學校辦理登記申請代耕。

(六) 清除稗雜確保增產

推行清田運動

- (1) 清田可以提高稻谷產量！



——農會服務到家人員檢驗農家稻谷乾燥度（朱義朝）——

清田方法

- (1) 向農會交換優良蓬萊稻種。
 - (2) 播種前精選種子過篩，切實去除稗籽。
 - (3) 播種後經常巡視秧田，隨時拔除稗雜。
 - (4) 利用殺草劑消除稗草。
 - (5) 中耕除草時，要注意本田稗草之根除。
 - (6) 出穗後的稗籽容易發現，仍應隨時根除。
 - (7) 田埂、旱田、道路邊及水溝邊的稗籽，也要清除。
- 拔除後稗雜處理
- (1) 稗草拔除後應即予集中曬乾燒燬，不要任意放棄於道路上或水溝內或充作飼料，以免再發生。
 - (2) 出穗後的異品種，收穫時應分別收穫，並分別處理，以免再混雜。

(七) 免費撥借抽水機

糧食局爲減少稻作在生育期間遭受旱害起見，特購備電動及柴油抽水機四五四架（三、一四一、五馬力），分置各地糧食管理處或分處保管，以便隨時撥借水利會或農會作緊急補救灌溉之用。

其辦法爲根據農會或水利會之申請，由當地糧食管理處（或分處），隨時派員赴實地勘查缺水情形，核定撥借抽水機種類、型式、架數及借用期間，並轉知申請人備具借据，逕向原申請之糧食管理處（或分處）提借。

(八) 貸放生產貸款

(1) 糧食局爲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減輕負擔，自六十二年一期起米谷生產貸款改爲免息貸放。同時提高貸款金額，以適應農民的需要，如需要生產資金農戶，可向當地農會申請貸放。

(2) 糧食局爲推行農業機械化已辦理耕耨機、牽引機、動力插秧機、動力割稻機、聯合收穫機、噴霧（粉）機、脫谷機等各項農機具貸款。此項貸款係長期低利貸款，最高可分七年（十四期）分攤償還，貸款利息目前僅按日息〇・〇二六六%計算，較任何金融機關貸款利息爲低。需要資金農戶，可隨時向當地農會申請，於稻谷收成後由農戶自由選擇以稻谷或現金償還。

(九) 實施稻種消毒

糧食局爲使農民普遍實施稻種消毒，預防稻熱病、稻苗徒長病及胡麻葉枯病，每年均大量採購稻種消毒藥劑，補助各地鄉鎮公所或農會，免費分配農民實行稻種消毒。

(十) 贈送農藥中毒解毒特效藥

糧食局爲使農民安心使用農藥，防治病虫害，以利糧食生產，歷年均向國外購進大量有機磷劑解毒特效藥「巴姆解毒劑」，分配各地鄉鎮市農會、公所及衛生所（包括山地鄉），指定專人負責保

管，隨時免費供應中毒農戶施救。如農民使用有機磷劑不慎中毒，請立即向附近農會、公所或衛生所申請領用「巴姆解毒劑」，立刻找醫生急救，如中毒較輕，注射一針即可痊癒，中毒較重者，注射二針解毒劑後，每隔三十分鐘再注射一針，至脫離危險爲止，效果極好。

(一) 補助鋪設水泥晒場

糧食局爲使農民於糧食作物收穫時期，得以及時晒乾免遭雨水損失起見，對於申請補助鋪設水泥晒場之農戶，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1) 純爲靠農耕生活之農戶，應有適當地點可鋪設水泥晒場而現無水泥晒場設備者。

(2) 每年均有栽培糧食作物之農戶。

(3) 每處補助現金一、〇〇〇元，應鋪設二〇坪以上，其餘費用均由農戶自行負擔。

(二) 確保稻谷品質

農友們辛辛苦苦所生產的稻谷，如果處理和保管不當，容易受害變質，不但使收益減少，且對整個國民健康亦有妨害。請依照下列方法處理，才能夠確保優良品質，提高米谷價值，增加收益——

(1) 在田間應先清除稗草，避免稗子混入稻谷，稗子吸肥力強，影響稻谷生產量，且稗子混入稻谷後，會影響稻谷品質，減少稻谷的價值，人吃了稗子也會影響健康，因此，應在田間盡早清除稗子。

(2) 稻谷收穫後，應在水泥晒場上晒乾，在水泥晒場上晒谷，不但快乾，且不致混入砂石磚屑等夾雜物，又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及勞力，請盡速設法鋪設水泥晒場。如有困難，可透過農會向糧食局申請補助。

(3) 乾燥稻谷水分含有率，應在一三%以下。稻谷的水分含有率如超過一三%，在儲藏保管期中，極容易發霉、霉壞或變質，不但會減低稻谷的價值，人吃了以後，也會傷害身體，這一點很重要，應請切實注意！一定要將稻谷晒乾至合於規定標準的乾度。



晒谷（朱義朝）

(4) 收穫時期遇雨，應以人工方法烘谷，糧食局設計了一種簡易烘乾稻谷設備，價廉實用。農友們如要設置，可向糧食局索取圖樣，自行裝置，必要時亦可透過農會，向糧食局洽借稻谷乾燥機烘乾稻谷。

(5) 稻谷晒乾後，應以風鼓篩篩精選，除去不稔粒、稻稈、稗子、穗梗、雜草、砂石、磚屑等夾雜物，稻谷的夾雜物含有率應在千分之五以下。稻谷之純度提高，可以增加商品價值。

(6) 儲藏稻谷，應選乾燥場所，晒乾精選後的稻谷，選擇乾燥的場所或倉庫儲藏，還要注意通風，防止遭受虫害及風害的損失。

(三) 維持合理糧價

稻谷價格的貴賤，是農友們最關心的問題，在本省農村裡，農友們以往就以爲本省的糧價太便宜

，其實政府對於糧價的管理，一向是求其合理穩定，並不是有意抑低。近年來政府為提高農民增產稻谷興趣，於每年一期稻谷種植時期，按預估稻谷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訂定稻谷最低收購價格。如稻谷收成後之市價，低於政府公告當期稻谷最低收購價格時，即由糧食局委託各鄉鎮市區農會及經收公糧民營碾米廠按所公告最低收購價格，無限制向農民收購稻谷。

為進一步確保農民收益，於六十三年一期起各縣市隨賦徵購稻谷價格評定公告後，改按各該縣市隨賦徵購稻谷價格向農民收購稻谷，此項隨賦徵購價格，均優於市價。凡此種種措施，均在保障農民利益，提高農民收益，希望農友們今後盡量種植稻谷，政府決定維持合理糧價，以保障農民收益。

(四) 不要出售未乾稻谷

稻米沒有晒乾，不但不能久儲，即在輾轉買賣途中，也容易變質不能食用，對糧商消費者都是一種莫大的損失。所以目前全省各地米谷商業同業公



——服務到家丰隊代運農家稻谷到農會倉庫（朱義朝）——

會連年繼續不斷地普遍檢查同業進入米谷所含水分，規定不得買賣含水十三度以上的稻谷。因此以往農友出賣未乾稻谷，糧商還可殺價收買，現在則互相監督不再採購含水分超過規定標準的稻谷。不但希望不要出賣沒有晒乾的稻谷，就是自己要儲存的稻谷也要晒乾，以防變質而免損失。

(五) 繳納稻谷須合驗收標準

(1) 本省田賦徵收實物之驗收，悉依台灣省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行之。

(2) 經收稻谷的重量以公斤為計算標準。

(3) 驗收稻谷的標準如下——

① 稻谷以純淨乾燥之新谷為合格。

② 稻谷之米色以半透明者為合格。

③ 谷色以鮮明清潔，谷粒以飽滿未受病蟲害者為合格。

④ 濕度以不超過一三%為合格。

⑤ 泥沙、石屑、空谷、青谷、稗仔、虫蛀等夾雜物含量，以不超過千分之一五為合格。

(4) 各種稻谷以一定量（一公石）檢定其重量在五三·二公斤（即六斗五七·六公斤）以上者為檢收合格標準。

(5) 農戶繳納稻谷時，其繳產者，應全部純粹以蓬萊種繳納，繳在來種者，亦應純粹以在來種為限，不得以二種谷類摻雜繳納。

(6) 農戶如因水旱風蟲害諸災或他項災害，以致所收穫稻谷品質未達本規則第(3)(4)項之規定標準者，得報由省府派員勘查視實際情形，另行訂定標準予以驗收。

(7) 驗收工作人員對於符合驗收標準，或經核准降低驗收標準之糧食，如有假借職權故意留難者，經查屬實後依法嚴懲。

(六) 缺糧稻農可申請貸放食米

(一) 貸放對象：凡缺乏自食糧之稻作農戶，均得申請貸借食米。

(二) 貸放數量：依據農戶耕種稻作面積多寡，申請貸放。

(三) 貸放利息：僅按月一%計收利息。

(四) 請貸手續：農戶申請貸放食米，由戶長填具申請書，並覓農戶二人保証後即向當地農會等承辦機構核發食米。

(五) 償還方法：農戶償還貸放食米，以①蓬萊糙米每百公斤折算蓬萊稻谷一三〇公斤。②在來糙米每百公斤折算在來稻谷一三三公斤償還。

雜糧增產

貸放生產資金

(一) 貸放對象：貸與實際種植花生、大豆、玉米、甘藷等雜糧之農戶。

(二) 貸放時期：視各地區各項雜糧實際種植時期辦理貸放業務。

(三) 貸放資金標準：①花生：每公頃最高貸款額為八、〇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面積二公頃。

②甘藷、玉米、大豆：每公頃最高貸款額為六、〇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面積二公頃。

(四) 申請及貸放手續：農戶申請貸放款應以口頭向當地鄉鎮市農會聲請，農會對於農戶之聲請，應即登入農戶申請雜糧生產貸款登記簿。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農戶填具貸款借據正副本各一份，並憑國民身分證領取貸款，其不合規定者，應即告知申請農戶。

(五) 收回期限：於貸款當期各該項雜糧收穫後一個月內全額一次償還。

(六) 償還方法：①甘藷、玉米、大豆生產貸款以現金償還為原則。

②花生生產貸款應折實物償還，但因情形特殊經糧食局准予現金償還者不在此限。

(七) 折收實物標準：農戶受貸糧食生產資金，其本息應折實物償還者，其折算標準，應依各縣市各該項雜糧主要生產鄉鎮市盛產期間之平均市價，分別計算後由糧食局公告之。

(八) 利息計算：①收回實物部分按日〇·〇二四%（月息〇·七二%）計算，其中二〇%為農會手續費。

②收回現金部分按日〇・〇二八%（月息〇・八四%）計算，其中十五%為農會手續費。

獎勵養豬

貸放資金・補助設施

(一)獎勵對象：以具備左列規定之股實可靠農戶為對象。

(1) 特約養豬戶

①甲種特約養豬戶：農戶戶長耕地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豬二頭，及三品種雜交肉豬（或優良一代雜種肉豬）二〇頭以上者。

②乙種特約養豬農戶：農戶戶長耕地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豬一頭，及三品種雜交肉豬（或優良一代雜種肉豬）一〇頭以上者。

③大型特約養豬農戶：農戶戶長耕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母豬一頭以上，肉豬一〇頭以上，並計畫擴大飼養至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豬四頭及三品種雜交肉豬（或優良一代雜種肉豬）四〇頭以上者。

(2) 一般養豬戶

農戶戶長耕地面積在〇・二公頃以上，現在飼養或計畫飼養肉豬二頭以上者。

(二)獎勵措施：貸放低利資金。

(1) 特約養豬戶

①貸放購買仔豬資金：母豬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肉豬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甲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二頭，肉豬二〇頭，乙種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一頭，肉豬一〇頭，大型戶每戶最高貸放母豬四頭（連同原貸放頭數在內），肉豬四〇頭。

②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糧食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豬隻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頭數限額與前項規定相同。

(3) 利率：按日〇・〇二四%單利計算。

(2) 一般養豬戶

①貸放購買仔豬資金：肉豬每頭貸款一、〇〇〇元，每戶最高得貸放一〇頭。

②貸放購買飼料資金：農戶購買本局指定之飼料時，每頭豬隻最高貸款一、五〇〇元，每戶最高貸放一〇頭。

(3) 利率：按日〇・〇二四%單利計算。

④補助辦法：養豬成績卓著，可為其他養豬戶之示範者，按規定予以補助。

(1) 特約養豬農戶

①種母豬：購買一代雜種或純西洋種母豬者，甲種戶每戶得補助二頭，乙種戶得補助一頭，大型戶每戶得補助四頭（包括已補助頭數）每頭補助三〇〇元。

②新建豬舍：甲種戶或乙種戶每戶得補助一棟，大型戶每戶得補助二棟，甲種戶或大型戶新建甲型豬舍每棟補助一、八〇〇元，乙種戶新建乙型豬舍，每棟補助一、〇〇〇元。但過去接受糧食局或其他機關補助新建豬舍，已逾三年者，如另增加新建豬舍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③修建豬舍：未領取新建豬舍補助款之農戶，將舊式豬舍修建為新式豬舍時，每戶得補助五〇〇元，但領取新建豬舍補助款後七個月內不得申請補助新建豬舍。

④興建飼料窖：甲種戶每戶最高補助二處，乙種戶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大型戶每戶最高補助四處（包括已補助處數）每處補助四〇〇元。但過去接受糧食局或其他機關之本項補助已逾三年者，如另再新建飼料窖時，得申請再予補助。

⑤興建沼氣池設備：甲種戶或大型戶（已補助者不再補助）每戶得補助一處，每處補助一、〇〇〇元。

⑥新建堆肥舍：每戶得補助一棟，每棟補助三、五〇〇元。

(2) 一般貸款養豬戶

①興建飼料窖：每戶最高得補助一處，每處補助四〇〇元。

②新建堆肥舍：每戶得補助一棟，每棟補助三、五〇〇元。

養豬貸款及補助款標準

項 目	貸 款 或 補 助 標 準	甲種特約養豬戶 (耕地0.5公頃以上)	乙種特約養豬戶 (耕地0.3公頃以上)	大型特約養豬戶 (耕地1公頃以上)	一般養豬戶 (耕地0.2公頃以上)
購買仔母豬貸款補助	每頭1,000元 每頭300元	2頭 2,000元 2頭 600元	1頭 1,000元 1頭 300元	4頭 4,000元 4頭 1,200元	
購買仔肉豬貸款	每頭1,000元	20頭 20,000元	10頭 10,000元	40頭 40,000元	10頭 10,000元
購買飼料貸款	每頭1,500元	22頭 33,000元	11頭 16,500元	44頭 66,000元	10頭 15,000元
新建豬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1棟 1,800元	1棟 1,000元	二棟 3,600元	
修建豬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1棟 500元	1棟 500元	1棟 500元	
興建飼料窖補助	每處400元	2處 800元	1處 400元	4處 1,600元	1處 400元
興建沼氣池補助	照下列標準	1處 1,000元		1處 1,000元	
興建堆肥舍補助	照下列標準	1棟 3,500元	1棟 3,500元	1棟 3,500元	1棟 3,500元
總 計	貸款補助合計	55,000元 8,200元 63,200元	27,500元 5,700元 33,200元	110,000元 11,400元 121,400元	25,000元 3,900元 28,900元
貸放資金利息	按 日	0.024%	0.024%	0.024%	0.024%

④收回貸款期限：貸放仔豬資金及購買飼料資金，均自訂約之日起特約養豬戶在七個月內，一般貸款養豬戶在九個月內，於出售（包括自用）豬隻時一次收回本息。

⑤請貸手續：以戶長名義填具申請書，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